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鑒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該計劃屆滿前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且為減少行政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董事會已議決終止該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起生效(「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基金內剩餘的其他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接獲終止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出售(「該出售」)。終止後，(i)出售所得款項淨額；(ii)剩餘現金；及(iii)信託中剩餘的該等其他資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載其權力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適當產生的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由受託人立即匯予本公司(「匯款」)。本公司將於終止後與受託人就信託中的匯款(如有)作出安排。

本公司預期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齊忠偉先生、王國權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